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91执76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曾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南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杨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邓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南 [REDACTED]、杨 [REDACTED]、邓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豫1391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5月2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审理阶段，

2022年3月21日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邓●名下位于南阳市孔明北路建业森林半岛30幢1单元1502室（不动产权证：豫（2017）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812号）房产一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邓●名下位于南阳市孔明北路建业森林半岛30幢1单元1502室（不动产权证：豫（2017）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812号）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	冯 新 霞
审 判 员	范 元 军
审 判 员	柳 果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	张 海 新
-------	-------

